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路易斯·毛里齐奥·阿兰西维亚·费尔南德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一. 导言

1.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18 年 10 月 4 日，第四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就非殖民化项目(议程项目 59 至 63)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9、12、15 和 16 日，第 2、3、6、7 和 8 次会议就上述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10 月 17 日以及 11 月 8 日和 16 日，委员会第 9、23 和 28 次会议就项目 63 采取了行动。在委员会审议上述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章节(A/73/23，第八、九、十、十一和十三章)；

(b)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73/70)；

(c)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73/219)。

4. 在 10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

¹ A/C.4/73/SR.2、A/C.4/73/SR.3、A/C.4/73/SR.6、A/C.4/73/SR.7 和 A/C.4/73/SR.8、A/C.4/73/SR.9、A/C.4/73/SR.23 和 A/C.4/73/SR.28。



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特别委员会 2018 年开展的活动。

5. 在同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核准了 [A/C.4/73/2](#)、[A/C.4/73/3](#)、[A/C.4/73/4](#)、[A/C.4/73/5](#) 和 [A/C.4/73/6](#) 号文件所列请愿人与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有关的听询请求。

6. 还是在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核准 [A/C.4/73/7](#) 号文件所列请愿人的听询请求，但不包括其中所载的代表非洲声援撒哈拉人组织的 Samuel Ikome Sako 以及代表生活故事和回忆组织的 Martin Ayong Ayim 的两项听询请求，这两项请求有待主席团与有关代表团磋商。

7. 在 10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听取了法属波利尼西亚主席爱德华·弗里奇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的发言。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听取了直布罗陀副首席部长约瑟夫·加西亚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发言。

9. 还是在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听取了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主席菲利普·热尔曼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发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听取了 26 名请愿人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的发言。

11.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听取了 1 名请愿人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发言。

12. 在 10 月 10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听取了 6 名请愿人关于关岛问题的发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听取了 2 名请愿人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发言。

14. 还是在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听取了 1 名请愿人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的发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听取了 26 名请愿人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

16. 在 10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听取了 37 名请愿人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继续推迟审议 Samuel Ikome Sako 和 Martin Ayong Ayim 等两名请愿人的听询请求。

18. 在 10 月 12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听取了 15 名请愿人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情况

19. 在 10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和 11 月 16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在项目 63 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均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A. 西撒哈拉问题

20. 在 10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 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A/C.4/73/L.3)。

21.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73/L.3(见第 45 段, 决议草案一)。

B. 美属萨摩亚问题

22. 在 10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3/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美属萨摩亚问题”的决议草案四(见第 45 段, 决议草案二)。

C. 安圭拉问题

23. 在 10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3/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安圭拉问题”的决议草案五(见第 45 段, 决议草案三)。

D. 百慕大问题

24. 在 10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3/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百慕大问题”的决议草案六(见第 45 段, 决议草案四)。

E.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25. 在 10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3/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七(见第 45 段, 决议草案五)。

F. 开曼群岛问题

26. 在 10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3/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开曼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八(见第 45 段, 决议草案六)。

G.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27. 在 11 月 16 日第 28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3/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的决议草案九(见第 45 段, 决议草案七)。

H. 关岛问题

28. 在 11 月 16 日第 28 次会议上, 委员会已收到特别委员会报告(A/73/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关岛问题”的决议草案十。

2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已收到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 A/C.4/73/L.1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修正案。

30. 还是在第 28 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该修正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1.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51 票对 30 票、71 票弃权, 通过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冈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南非、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黑山、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32.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十(见第 45 段，决议草案八)。

I. 蒙特塞拉特问题

33. 在 10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3/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蒙特塞拉特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一(见第 45 段，决议草案九)。

J.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34. 在 10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3/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二(见第 45 段，决议草案十)。

K. 皮特凯恩问题

35. 在10月17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3/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皮特凯恩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三(见第45段,决议草案十一)。

L. 圣赫勒拿问题

36. 在10月17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3/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圣赫勒拿问题”的决议草案十四(见第45段,决议草案十二)。

M. 托克劳问题

37. 在10月17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3/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五(见第45段,决议草案十三)。

N.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38. 在10月17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3/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十六(见第45段,决议草案十四)。

O.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39. 在10月17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3/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七(见第45段,决议草案十五)。

P.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40. 在10月17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64票对3票、3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3/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草案十八(见第45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

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利比里亚、多哥。

Q.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41. 在 10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5 票对 9 票、50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3/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十九(见第 45 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科特迪瓦、加蓬、以色列、基里巴斯、摩洛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

R. 直布罗陀问题

42. 在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A/C.4/73/L.5)。
4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4. 还是在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4/73/L.5(见第 46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4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述各项原则, 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 并符合大会第1514(XV)号、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 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2017年12月7日第72/95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2001年6月29日第1359(2001)号、2002年7月30日第1429(2002)号、2003年7月31日第1495(2003)号、2004年4月29日第1541(2004)号、2004年10月28日第1570(2004)号、2005年4月28日第1598(2005)号、2005年10月28日第1634(2005)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5(2006)号和2006年10月31日第1720(2006)号决议,

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2007年4月30日第1754(2007)号、2007年10月31日第1783(2007)号、2008年4月30日第1813(2008)号、2009年4月30日第1871(2009)号、2010年4月30日第1920(2010)号、2011年4月27日第1979(2011)号、2012年4月24日第2044(2012)号、2013年4月25日第2099(2013)号、2014年4月29日第2152(2014)号、2015年4月28日第2218(2015)号、2016年4月29日第2285(2016)号、2017年4月28日第2351(2017)号和2018年4月27日第2414(2018)号决议,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各方由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主持并在邻国参与下, 于2007年6月18和19日、2007年8月10和11日、2008年1月7至9日以及2008年3月16至18日举行会晤并商定继续谈判,

又表示满意地注意到为了筹备第五轮谈判, 秘书长个人特使在下列时间和地点召集了九次非正式会议: 2009年8月9和10日在奥地利迪恩施泰因、2010年2月10和1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韦斯特切斯特县、2010年11月7至10日、2010年12月16至18日和2011年1月21至23日在纽约长岛、2011年3月7至9日在马耳他梅利哈、2011年6月5至7日和2011年7月19至21日在纽约长岛以及2012年3月11至13日在纽约曼哈塞特,

促请各方和该区域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以及相互之间通力合作，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担负的责任，

欣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此努力寻求可被互为接受的政治解决争端的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号决议发起并得到安理会第 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2218(2015)、2285(2016)、2351(2017)和 2414(2018)号决议进一步支持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可被互为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作努力；

3. 欣见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对话的气氛中作出真诚和无先决条件的努力，以进入更密集的谈判阶段，同时注意到 2006 年以来的努力和发展，从而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2218(2015)、2285(2016)、2351(2017)和 2414(2018)号决议的执行，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

4. 又欣见各方于 2007 年 6 月 18 和 19 日、2007 年 8 月 10 和 11 日、2008 年 1 月 7 至 9 日和 2008 年 3 月 16 至 18 日由联合国主持并在邻国参与下举行持续的谈判；

5. 促请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促请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邀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八章。

² A/73/219。

决议草案二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美属萨摩亚，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美属萨摩亚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回顾关于给予领土立法机构议会推翻总督否决权的权力的提议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全面投票中遭到反对，欢迎在领土内开启了关于前进道路的讨论，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美属萨摩亚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美属萨摩亚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² A/AC.109/2018/1。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美属萨摩亚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7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再次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⁷

又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时表达了他的看法，即美属萨摩亚对与管理国的关系感到满意，可以说这是强有力的健康关系，而且有利于领土人民和政府；对美属萨摩亚最重要的好处是根据《割让契约》的规定保护土著人民土地权，

还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称，美属萨摩亚作为管理国未合并非建制领土的政治地位限制了其自治能力，使领土受到管理国决策的影响，

注意到该代表指出，虽然领土政府形式的某些方面及其与管理国的关系具有挑战性并需要改进，但可在管理国政治和司法系统范围内找到解决办法，领土政府正在采取法律行动抵消不利的联邦行动的影响并寻求国际社会的默契支持，

又注意到该代表提供的信息，即美属萨摩亚政府打算争取管理国提供额外资金，以维持和扩大政治地位、宪法审查和联邦关系办公室的工作，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可查阅：<http://www.un.org/en/decolonization/regsem2018.shtml>。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于 2006 年完成工作并于 2007 年 1 月发表了载有建议的报告，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得以设立，领土第四次制宪会议于 2010 年 6 月举行，

回顾美国司法机关作出裁定，驳回了一项寻求判决宣布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公民身份条款适用于美属萨摩亚的诉讼，并表示注意到驳回调卷令申请的裁定，⁸

又回顾 2016 年 11 月在该领土举行了大选，⁹

1.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美属萨摩亚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美属萨摩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表示注意到领土政府为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等问题上取得进展而开展工作，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回顾 2016 年 4 月设立政治地位、宪法审查和联邦关系办公室；

5. 回顾领土政府表示，在美属萨摩亚人民行使自决权前，美属萨摩亚仍将在属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之列；

6. 又回顾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5 年邀请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认识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8.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美属萨摩亚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美属萨摩亚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美属萨摩亚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⁸ 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 2015 年 6 月 5 日和 10 月 2 日作出裁定，确认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和美国最高法院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裁决。

⁹ 见 [A/AC.109/2017/1](#)，第 7 至 8 段。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征，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美属萨摩亚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安圭拉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安圭拉，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安圭拉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安圭拉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安圭拉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安圭拉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安圭拉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² A/AC.109/2018/2。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安圭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9 至 11 日由格林纳达政府在圣乔治主办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的进展情况和应对面临的挑战，并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在非自治领土举行的第一次区域讨论会是由领土政府与管理国合作，于 2003 年在安圭拉举办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领土上次在 2012 年参加特别委员会活动时，对领土人民在 2011 年开始的草案拟定工作中没有获得一系列非殖民化备选方案表示关切，

意识到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之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安圭拉首席部长举行了后续会晤，后者重申迫切需要派遣视察团，

注意到 2011 年作出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并提交新宪法供领土内进行公共协商，以及最近就此作出了努力，包括 2015 年 9 月设立新的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以推进宪法和选举改革，并起草选举和宪法改革提案，作为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提交的宪法草案，并注意到宪法修订案 2017 年 3 月发布，2017 年 5 月提交行政委员会，

又注意到领土作为成员参加了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及作为准成员参加了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表示关切 2017 年“伊尔马”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回顾 2015 年 4 月举行的大选，⁷

1. 重申安圭拉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安圭拉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安圭拉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欣见为新宪法所做准备，敦促尽快完成与管理国的宪法讨论，包括公共协商；
5.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努力推进当前的内部宪政审查工作；
6.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表示的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愿望意义重大，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协商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8. 促请管理国酌情借助必要的区域支持，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9.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1.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安圭拉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安圭拉和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2.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安圭拉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3.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⁷ 见 [A/AC.109/2016/2](#)，第 3 段。

14.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5.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6.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马”和“玛丽亚”飓风对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安圭拉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四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²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百慕大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百慕大，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百慕大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百慕大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百慕大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百慕大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百慕大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百慕大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² A/AC.109/2018/3。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7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再次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百慕大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作为政府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2 年，

回顾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于 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强调领土内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潜在惠益，

回顾管理国于 2017 年 3 月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扩展到百慕大，

又回顾 2017 年 7 月举行的大选，⁸

1. 重申百慕大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百慕大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 见 A/AC.109/2018/3，第 4 段。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百慕大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该报告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尚未落实；

5. 着重指出需要为领土的利益进一步加强政府的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

6.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7. 欢迎百慕大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8.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9.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百慕大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百慕大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百慕大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2.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3.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百慕大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⁹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五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的相关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以根据个案情况协助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² A/AC.109/2018/4。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8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⁵ 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副总理兼自然资源和劳工部长作为政府代表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于基多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3 年，并注意领土代表当时指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虽然稳定，没有问题，但仍有改善余地，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表示关切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回顾 2015 年 6 月举行了大选，⁷

1. 重申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英属维尔京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见 A/AC.109/2016/4，第 3 段。

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 年宪法，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讨论宪政问题，赋予领土政府更大责任以有效执行宪法并增强有关宪政问题的教育；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六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开曼群岛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开曼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开曼群岛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开曼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开曼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开曼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开曼群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开曼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² A/AC.109/2018/5。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7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和应对面临的挑战，并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重申特别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领土政府名誉代表在于努美阿举行的 2010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0 年，

知悉作为制宪问题咨询机构的制宪委员会根据 2009 年宪法所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回顾 2017 年 5 月举行的大选，⁷

1. 重申开曼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开曼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开曼群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见 A/AC.109/2018/5，第 3 段。

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 2009 年开曼群岛宪法，并强调指出制宪委员会工作，包括其人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认识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开曼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开曼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开曼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开曼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七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等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大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的第 67/265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义务，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6 至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涉及法属波利尼西亚的部分，³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⁴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法属波利尼西亚，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根据具体情况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和 1541(X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又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不可剥夺的所有权、控制权和处置权，

认识到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在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上全面迅速落实《宣言》，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根据个案情况有效执行任务，各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九章。

² A/AC.109/2018/7。

³ 见 A/68/966-S/2014/573，附件一。

⁴ 第 1514(XV)号决议。

确认管理国在领土上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产生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影响，又确认领土内对这些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弱势群体以及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后果感到关切，并铭记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第 72/76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120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的关于在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⁵

注意到 2017 年 2 月管理国修订了关于确定和赔偿核试验受害者的法案，⁶ 以便向更多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回顾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纳佩召开的第四十七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接纳法属波利尼西亚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式成员，

表示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主席在 2017 年 10 月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发言，

又表示注意到领土政府一名代表参加了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注意到 2018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的立法选举，

1.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3. 回顾领土政府一名代表在 2017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要求将法属波利尼西亚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并表示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议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第 2013-3 号决议，其中废止了该议会 2011 年要求将法属波利尼西亚重新列入上述名单的决议；

4. 为此重申，大会第 67/265 号决议规定将法属波利尼西亚再次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并认真注意到 2016 年 10 月 4 日向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领土自治评估，⁷ 认为领土没有达到完全自治；

⁵ A/72/74。

⁶ 关于确定和赔偿核试验受害者的 2010 年 1 月 5 日第 2010-2 号法令。

⁷ 见 A/C.4/71/SR.3，第 71 至 72 段。

5. 促请管理国参与并充分配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落实《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努力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自治的情况，同时鼓励管理国为视察团和特派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6. 感到遗憾的是，管理国自大会 2013 年将领土再次列入名单以来尚未对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提交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的要求作出回应；

7.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第十一章规定有义务递送情报，要求管理国根据《宪章》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此类情报；

8. 敦促管理国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确保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永久主权；

9. 促请管理国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法属波利尼西亚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的相关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工作文件中载有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02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关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关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关岛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分别进行，而且应确定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关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美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关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关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² A/AC.109/2018/9。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以分别进行的方式协助关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7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活动，使与会者得以评估非殖民化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应对面临的挑战，审评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并重申其致力于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注意到管理国美国联邦法院作出裁决，⁷ 认定自决全民投票不可仅限于原住民，由此造成全民投票中止，又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上诉，

又注意到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与会者在讨论会上得到了强调领土持续面临的财政挑战以及推动自决努力的最新情况，包括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通过教育运动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为推动领土举行自决全民投票以及推进其关于所有三个政治地位选择的教育运动所作的努力，并回顾已有 11 000 多名原住民在关岛非殖民化登记处作了选民登记，以在全民投票中投票，

在这方面，注意到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所作的发言，称虽然全民投票案使原住民权利和选择关岛人民政治未来的能力受到很大压力，但关岛将继续推进自决，

回顾管理国于 2016 年 3 月已批准了一笔赠款，用以支持领土的自决教育运动，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关岛地区法院，*Davis 诉 Guam* 等人案，2017 年 3 月 8 日裁决。

又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关于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全民投票进程，由有资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认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的重要性，

注意到改革管理国有关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的要求，

回顾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7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表示担心管理国可能会对查莫罗土地信托方案提起诉讼，并意识到管理国于 2017 年 9 月对该方案提起联邦诉讼，

注意到领土政府于 2017 年 8 月向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领土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影响存在着各种担心，

回顾领土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向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表达对这一问题的关切，

又回顾关岛第三十三届立法院议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发言称，管理国持续不断地使关岛军事化是对关岛正当实行非殖民化的最严重威胁，注意到对管理国在关岛的军事活动和设施不断升级的影响表达的关切，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40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管理国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不应违背有关领土人民的权益，尤其是他们的自决权，包括独立，并促请有关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撤除剩余军事基地，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而且领土政府关切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注意到 2016 年 11 月在该领土举行的立法选举，⁸

1. 重申关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关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关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

⁸ 见 A/AC.109/2017/9，第 3 段。

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关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就自决投票问题不断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公众教育所作努力；

5. 强调指出关岛非殖民化进程应符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⁹

6. 再次促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有所规定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需要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7.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徙问题的关切；

8.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工作，并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欢迎领土政府最近的外联工作；

9.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10.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关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关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1.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关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2. 又促请管理国协助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13.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4.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

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5.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6. 请秘书长继续报告管理国在该领土的军事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因为已有相关信息；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关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九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蒙特塞拉特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蒙特塞拉特，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蒙特塞拉特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蒙特塞拉特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蒙特塞拉特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蒙特塞拉特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² A/AC.109/2018/10。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蒙特塞拉特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7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总理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时表示，他认为应撤销以前关于从特别委员会议程中删除蒙特塞拉特的请求，

又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总理提供的信息表明，如果蒙特塞拉特经济依赖性持续下去，并且因持续的财政挑战而加剧，则不能实现其发展目标，而且在争取资金重建损失的关键基础设施和帮助 1995 年火山危机撤离人员方面，需要特别委员会作为中立合作伙伴介入，

还注意到总理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派遣视察团的请求也可能包括与安提瓜和巴布达、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撤离人员举行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 1995 年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仍在持续，火山爆发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并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肯定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为离开领土的数千人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对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回顾 2015 年 5 月 11 日蒙特塞拉特总理在与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会见中表示了改善蒙特塞拉特基础设施和无障碍环境的重要性，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具有的潜在惠益以及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所具有的潜在惠益，

1. 重申蒙特塞拉特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蒙特塞拉特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蒙特塞拉特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 2011 年蒙特塞拉特宪法以及领土政府在推动巩固宪法所带来的成果方面开展的工作；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参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鼓励领土继续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

8.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9.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蒙特塞拉特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蒙特塞拉特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蒙特塞拉特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重要性，促请管理国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12.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3.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4.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蒙特塞拉特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赋予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强调指出第 1541(XV)号决议附件原则六，

又回顾《努美阿协议》的规定，²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管理国必须及时向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移交权力和转让技能，

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指出法国当局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以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强调在此背景下在新喀里多尼亚参与筹备 2018 年 11 月 4 日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有关各方继续和平对话的重要性，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继 2011 年 2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后，向同年 9 月 12 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³ 并强调处理与土著卡纳克人人权有关的问题的重要性，包括消除领土三省之间现有的不平等现象，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包括在法国驻该区域外交和领事机构安排新喀里多尼亚代表，

回顾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由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历史性地首次主持在努美阿举行的第十九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包括《集团领导人宣言》，其中重申了强有力的承诺和支持，包括为新喀里多尼亚根据《宪章》和《努美阿协议》实行自决提供技术援助，

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纳佩召开的第四十七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接纳新喀里多尼亚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式成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九章。

² A/AC.109/2114，附件。

³ A/HRC/18/35/Add.6，附件。

回顾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就分享新喀里多尼亚的信息进行换文，

念及新喀里多尼亚已迈进《努美阿协议》进程的重要阶段，期间需要联合国继续密切监测领土局势，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⁴ 确立的目标行使自决权利，

回顾 2014 年 4 月由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独有的传统监护人，即大酋长、酋长、各区议会主席、各部族首领理事会主席等传统权威宣布的卡纳克人民宪章，这是卡纳克人文明的共同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基础，并注意到族区评议会感到关切的是，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应充分倾听它们对涉及新喀里多尼亚土著人民的重要事项的关注，

赞赏地欢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2018 年 3 月 19 日分别向新喀里多尼亚和巴黎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

又赞赏地欢迎发布视察团的报告，⁵

感激地注意到管理国就特别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加强了合作，愿意接受并且同意派遣 2018 年视察团，

回顾 2014 年 3 月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包括视察团团长的发言和审查视察团的报告，⁶ 以及特别委员会致函管理国，要求派遣新的视察团，

又回顾管理国代表 2014 年 3 月关于视察团的发言，

知悉 2014 年 5 月在新喀里多尼亚成功举行了市政选举和省级选举，

表示注意到向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南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和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同一专题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提交的关于该领土局势的资料，包括 2014 年选举有关问题的资料，

又表示注意到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⁷ 所附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通过的建议，

还表示注意到管理国以及新喀里多尼亚各方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提供的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包括将于 2018 年举行的关于自决权的全民投票进展的资料，以及该讨论会通过并作为特别委员会 2017 年报告附件的建议，⁸

意识到 2014 年省级选举进程遇到的挑战，尤其是在特别行政委员会更新特别选民名册的工作、1998 年补充选举名册不存在、查不到 2014 年之前的 1998 年

⁴ 第 1514(XV)号决议。

⁵ [A/AC.109/2018/20](#)。

⁶ [A/AC.109/2014/20/Rev.1](#)。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1/23](#))。

⁸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2/23](#))。

大选选民名册等方面的挑战，以及这一切对关于自决权的全民投票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表示注意到 2014 年以来在自决全民投票选举进程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

欢迎管理国邀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派遣一个选举专家视察团于 2016 年 5 月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特别行政委员会和咨询专家委员会编制和修订特别选民名单的工作，尤其是依照《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自决全民投票的工作，

又欢迎管理国向特别委员会递送 2016 年赴新喀里多尼亚的选举专家视察团最后报告，以及管理国为跟进视察团建议所执行的措施清单，

赞赏地肯定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巴黎举行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会议，以及委员会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举行新喀里多尼亚自决全民投票，

欢迎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在巴黎提出并通过“你想要新喀里多尼亚获得完全主权和独立吗？”这一自决全民投票问题，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关切管理国通过教育运动就潜在全民投票结果作出澄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1. 重申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

2. 再次认可 2014 年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的报告、意见、结论和建议；⁶

3. 表示感谢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向视察团提供密切合作与协助；

4. 重申最终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⁴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和公正地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5. 注意到对省级选举进程在限制选民规定和选民登记申诉程序始终存在不同解释等方面面临挑战表达的关切，还鼓励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领土和法国的现有相关法律，努力友好、和平地处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问题，同时也应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²

6. 欢迎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批准 2018 年 11 月 4 日举行新喀里多尼亚自决全民投票和“你想要新喀里多尼亚获得完全主权和独立吗？”这一问题，

7. 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就获得充分主权，包括就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可信和透明的选民名册开展即将进行的协商，对于采取与《宪章》及联合国原则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公平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至关重要；

8. 为此欢迎各方继续在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框架内进行高级别政治对话并作出真诚承诺，以期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订立开展最后的自决行动的标准，包括建立选民名册；

9.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签字方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除其他外，会议强调指出，管理国承诺使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能够在一个符合《努美阿协议》的公平、可信、民主和透明的自决进程中决定自己的未来地位；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5 日并随后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和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巴黎召集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进程，特别是关于全民投票选民名册和相关问题的签字方委员会特别会议；

11. 促请管理国法国参考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考虑制定一项教育方案，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准备面对今后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并请特别委员会为此提供一切可资利用的援助；

12. 赞扬视察团向管理国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提出意见、结论和建议，供采取适当行动；

13.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在 2018 年举行自决全民投票前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提供便利，并鼓励在此方面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14.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为重并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及相互尊重的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促进使该领土迈向自决行动的和平进程框架，这个框架采纳所有备选方案，并在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选择如何决定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5. 重申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只要大会尚未亲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资料；

16. 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继续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资料，特别是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提交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最近动态的资料；

17. 注意到卡纳克人继续对他们在政府和社会机构中代表人数不足、移民人流连续不断和采矿对环境的影响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及时处理这些关切问题的重要性；

18. 敦促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财产权；

19. 赞扬“未来干部”方案，并鼓励进一步加强领土公共和私营部门高级行政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特别是考虑到目前正将权力从法国政府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同时确保权力移交工作按照《努美阿协议》进行；

20. 回顾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³中所提意见和建议，它们是根据相关国际标准提出，以期在《努

美阿协议》执行工作中和联合国支持的非殖民化进程中协助不断努力促进卡纳克人的权利；

21.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喀里多尼亚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新喀里多尼亚行使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22. 欢迎管理国采取的加强经济和社会重整举措，敦促管理国在领土所有地区和社区继续采取这一举措，特别是为了卡纳克土著人民的福祉；

23. 鼓励管理国在新喀里多尼亚政府的合作下，确保和更好地捍卫及保障领土人民拥有、获得、使用和管理其自然资源以促进未来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所有权；

24. 回顾《努美阿协议》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的规定，并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发展基金的联系；

25. 又回顾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加入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主席团，2013 年 6 月首次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集团官员和领导人会议，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 2015 年 6 月成功结束集团主席任期，以及 2013 年 2 月在维拉港集团秘书处总部启用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的办公室；

26. 肯定让-玛丽·吉巴乌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土著文化的贡献；

27.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及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和在区域和国际事务中越来越多的参与采取合作态度；

28. 表示注意到来自新喀里多尼亚的与会者在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南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和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同一专题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分享的信息，包括介绍在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领域取得的适度进展和更突出重点的努力，特别是介绍重整举措和选民名册问题，这对促进所有新喀里多尼亚人的长期共同互惠利益必不可少，并敦促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妥善重视解决这些问题；

29. 回顾新喀里多尼亚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和平举行了省级选举，在此之前举行了市政选举，在此之后努力组建新喀里多尼亚新政府，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为全体人民进一步发展新喀里多尼亚，包括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

30. 又回顾管理国决定邀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派团视察特别行政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编制和修订特别选民名单的工作，期待审查其建议，并鼓励管理国在 2018 年 11 月 4 日新喀里多尼亚自决全民投票期间为在场的国际观察员包括联合国观察员提供便利；

31. 强调指出《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关于应提请联合国注意解放进程所取得进展的商定意见的重要性；

32. 决定继续审查签署《努美阿协议》后在新喀里多尼亚展开的进程；

3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一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

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皮特凯恩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皮特凯恩，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皮特凯恩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皮特凯恩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皮特凯恩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皮特凯恩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皮特凯恩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² A/AC.109/2018/12。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皮特凯恩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7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⁶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04 年，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独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在与该领土人民协商基础上，为加强该领土的行政能力建立了治理结构，

认识到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制定并审查了 2014 至 2018 年五年战略发展计划，其中体现了该领土人民对该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见解和期望，

意识到 2013 年所作评估认为，该领土若要拥有可持续的未来，便需增加人口，皮特凯恩岛务委员会已批准了 2014-2019 年期间移民政策和增加人口计划，旨在促进移徙和增加人口、引进具备必要技能和执着精神的移民，

关切地注意到皮特凯恩岛务委员会为了解海外侨民是否有意愿返回该领土及影响他们做出返回决定的因素而委托进行的调查最后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⁷

回顾 2016 年 9 月在皮特凯恩周围建立了一个海洋保护区，⁸

注意到 2017 年 11 月举行了岛务委员会和副市长选举，⁹

1. 重申皮特凯恩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见 A/AC.109/2015/5，第 14 段。

⁸ 见 A/AC.109/2017/12，第 40 段。

⁹ 见 A/AC.109/2018/12，“领土概况”。

2. 又重申在皮特凯恩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皮特凯恩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该领土、以期逐渐扩大自治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等途径；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6.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该领土居民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继续与该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环境安全，包括与人口相关的事宜；

7.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欢迎为拟订该岛五年战略发展计划而开展的工作；

9.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皮特凯恩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皮特凯恩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皮特凯恩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2.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13.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该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皮特凯恩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二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

审议了圣赫勒拿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圣赫勒拿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圣赫勒拿，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圣赫勒拿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圣赫勒拿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圣赫勒拿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圣赫勒拿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圣赫勒拿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² A/AC.109/2018/13。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圣赫勒拿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8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特别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圣赫勒拿立法委员会一名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并不期望独立，领土有正式的政府，

又回顾圣赫勒拿立法委员会一名代表提供的资料显示，虽然 2009 年《圣赫勒拿宪法》载有人权条款，但《残疾人权利公约》⁷ 等国际文书尚未延伸到领土，

还回顾管理国于 2017 年 3 月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 延伸到圣赫勒拿，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5 年，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又意识到该领土机场完工，2017 年 10 月开始商业航空服务，并回顾圣赫勒拿议员对建造机场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例如在领土定居的外籍家庭日益增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⁸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多，以及未制定关于经营圣赫勒拿岛与邻近岛屿之间空中航线或海上联系的具体计划，

注意到 2017 年 7 月举行的大选，⁹

1. 重申圣赫勒拿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圣赫勒拿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圣赫勒拿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圣赫勒拿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领土 2009 年《宪法》的重要性和进一步发展民主治理和善治的重要性；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

7.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圣赫勒拿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圣赫勒拿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圣赫勒拿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

⁹ 见 A/AC.109/2018/13，“领土概况”。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圣赫勒拿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三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表示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0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堪称典范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力为托克劳的发展作出贡献，

铭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部分尚存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更广泛意义，

回顾托克劳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联系成员地位，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 2017 年因托克劳实行题为“到 2020 年托克劳无烟”的政策而向其颁发西太平洋区域世界无烟日奖，并表示希望这可以为该领土及其人民的福祉做出贡献，

认识到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铭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村庄进行广泛磋商后，在 2003 年 11 月的会议上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又铭记两次全民投票未能产生长老大会规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要的有效票三分之二的多数，

回顾该领土于 2017 年 1 月举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注意到在托克劳人民推动下于 2013 年举行了宪政协商，旨在制定一种文化上适当并符合其当前情况的政府结构模式，最终核准和批准了该领土的国家象征以及宪法、国歌和国旗，这次协商将由宪法委员会予以进一步审议，

认识到托克劳乌卢于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所作的发言，以及在 2018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一章。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于圣乔治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书面发言，称在处理该领土的自决进程时，不能不顾及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威胁以及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的挑战，并铭记托克劳打算在《2016-2020 年国家战略计划》中阐明其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包括考虑自决问题以及如何筹备可能与管理国合作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

欢迎 2017 年 4 月正式启动托克劳题为“与变化共存：2017-2030 年增强托克劳气候变化和相关灾害复原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气候变化战略，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战略前五年执行计划，

表示注意到管理国宣布，应托克劳政府的要求，管理国已向联合国提交正式声明，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和《巴黎协定》⁴ 的适用领土延伸到托克劳，

回顾管理国新西兰政府代表在 2014 年于斐济举行的讨论会上发言，提到该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已存在将近 90 年的密切和友好合作，其重点是高质量的保健和教育、电信、可再生能源、支持渔业部门以及建立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并注意到新西兰赠送托克劳一艘 2016 年 3 月投入使用的专门建造的新渡轮，并计划赠送一艘环礁间快艇，用于支持搜索和救援任务、医疗后送及环礁间的一般交通运输；

1. 承认 2008 年长老大会决定，推迟审议任何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新西兰和托克劳将继续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各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为他们提供机会；

2. 欢迎托克劳 2004 年以来向三个长老会(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计划根据 2012 年汇编的《权力下放审查报告》的建议举行进一步讨论；

3. 赞赏地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包括投资将托克劳连接到一条海底电缆，以提供更快、更可靠的互联网服务；

4. 回顾托克劳审议了《2016-2020 年国家战略计划》，其中优先考虑善治、人类发展、基础设施发展、可持续性和适应气候变化，并注意到托克劳完成了确定 2016-2020 年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的《国家战略计划》，其中侧重于发展基础设施以支持服务供应，包括为此制定运输和电信解决方案；

5. 承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包括为此提供新的航运服务资产、促进航运基础设施发展以及为提供从儿童早期教育到大学本科基础课程的教育服务提供预算支持，并承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与合作；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⁴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6. 赞扬托克劳 2013 年在管理国的支持下完成了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并获得新西兰能效和节能局授予的可再生能源奖；

7. 又赞扬托克劳最近采取多项措施，通过其“到 2020 年托克劳无烟”政策保障人民健康，并鼓励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该政策提供必要的支持；

8. 承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并渴望参加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环境和海洋保护的讨论，在这方面鼓励酌情协助执行托克劳题为“与变化共存：2017-2030 年增强托克劳气候变化和相关灾害复原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气候变化战略和相关计划，又承认管理国努力将托克劳采取的减缓气候变化行动纳入其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秘书处的国家报告；

9.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持，协助托克劳克服地域狭窄、孤悬海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0. 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采取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给予支持；在此方面注意到托克劳成功担任了 2014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在托克劳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论坛渔业委员会第十次年度部长级会议主席，托克劳乌卢代表渔业局出席了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以及托克劳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署《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宪章》，以便成为该论坛第 12 名成员；

11. 促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2.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采取积极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3. 赞扬托克劳和新西兰均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该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² A/AC.109/2018/15。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7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⁶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作出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任命的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5 年，

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又回顾管理国决定中止实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06 年《宪法法令》部分条款，以及其后管理国实行了直接统治，表示注意到 2012 年颁布了新《宪法法令》并在该领土进行了选举，回顾管理国不接受宪法审查委员会 2014 年报告的建议，

还回顾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赞同共同体 2013 年派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就自决进行全民投票并设立《宪法》修正机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回顾 2014 年 3 月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收到了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局势的最新资料，他们将继续监测该领土局势，并表示支持按领土人民提出的条件在领土内全面恢复民主，

表示关切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回顾 2016 年 12 月举行大选，并欢迎选举该领土第一位女总理，⁷

1. 重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再次申明支持该领土全面恢复民主，支持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管理国在此方面进一步努力；

5. 表示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支持该领土民主选举政府并按其人民的决定在领土全面恢复民主的立场和为此一再发出的呼吁；

6. 注意到该领土内继续就制宪改革开展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7. 强调指出务须在全民协商机制基础上，为该领土制定一部反映其人民期望和愿望的宪法；

8.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9. 欢迎该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1. 欢迎该领土政府不断努力，对加强全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给予应有关注；

12.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⁷ 见 [A/AC.109/2017/15](#)，第 16 段。

13.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4.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5.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6.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该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7.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五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8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美属维尔京群岛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从该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十章。

² A/AC.109/2018/16。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办法，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8 年 5 月 9 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争取在非自治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经济与环境方面的挑战”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⁶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06 年，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该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协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认识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并随后提交管理国，管理国于 2010 年请该领土考虑管理国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又认识到 2012 年成立和召集的第五次修订会议受权批准并核可宪法修订案的定稿，

表示关切宪法审查进程的时间延长，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及时收到关于起草宪法现况的最新资料，

强调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回顾 2016 年 11 月举行了大选，⁷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⁷ 见 A/AC.109/2017/16，第 2 段。

1.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美属维尔京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内部制宪会议工作；

5. 请管理国在该领土商定宪法提案后，推动批准和实施该提案，并定期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相关最新资料；

6.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协助；

7. 欢迎在维尔京群岛大学设立自决和宪法发展办公室，由管理国提供经费，旨在处理包括政治地位和宪法教育在内的自决问题；

8. 回顾霍文萨炼油厂 2012 年关闭对该领土产生的负面影响；

9. 再次呼吁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该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10. 欢迎该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1.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2.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3.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4.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5.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6.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7.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六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所开展工作的章节，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0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推进《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意识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而发挥的作用，

强调特别委员会视察团对大力促进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重要性，

确认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秘书处新闻部必须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发挥更大作用，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

回顾新闻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传单，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鼓励继续更新和广泛传播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9 号决议发布并更新上载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的介绍联合国如何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信息传单；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尤其着重宣传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寻求新颖和创新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继续在网站内收入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学术论文，同时提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报告的链接；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关于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网基信息；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第三章。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利用现有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电视、因特网以及社交媒体，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特别是：

(a) 拟订相关程序，用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关于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材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争取获得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进一步探讨与领土政府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的合作方案构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所述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十七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1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以何种办法和手段可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1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如此，

感到遗憾的是按照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为至迟于 2010 年消除殖民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未获成功，

重申深信必须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不断努力，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关于其管理下相关领土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1. 重申其第 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并促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且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领土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²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3/23)。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4. 再次申明支持受殖民统治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愿望；

5.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每个领土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给予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和讨论会；

6. 促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各个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7.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而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以期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相关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审查各个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e) 继续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向各个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活动；

9. 促请各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给予合作，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并按联合国关于具体领土的相关决议，为委员会向领土派遣视察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根据联合国关于具体非自治领土的相关决议酌情向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人民情况的一个有效办法，因此请特别委员会每年至少派遣一个视察团；

11. 回顾指出经必要更新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是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根据各领土的具体情况评估其实现自治情形可对此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1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落实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3. 促请各管理国确保各自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4. 促请有关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终止军事行动，去除其管理下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

15.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产权；

16.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个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7.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8. 请秘书长作为特别委员会临时主席每年至少一次在闭会期间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举行非正式会议，探讨根据具体情况并以创新方式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帮助推进非殖民化议程；

19. 核可特别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报告，¹ 其中概述了 2019 年工作方案，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关于具体领土的相关决议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和向委员会议程内的领土之一派遣视察团；

20.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可用资源，以确保委员会拥有与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包括第 72/111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任务所设想的年度方案相称的资金、设施和服务。

³ A/56/61，附件。

4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520 号决定：

(a) 敦促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倾听直布罗陀符合国际法的权益和愿望的同时，本着 1984 年 11 月 27 日《布鲁塞尔协定》的精神，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及各项适用原则，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最终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办法；

(b) 表示注意到联合王国希望继续维持对话三方论坛；

(c) 表示注意到西班牙的立场，即对话三方论坛已不复存在，应建立一个有坎波-德直布罗陀和直布罗陀人民代表参加的新的地方合作机制，以取代该论坛；

(d) 欢迎各方本着信任和团结的精神努力解决问题并取得进展，以便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在彼此关心的领域发展以对话和合作为基础的关系。
